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永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177,460.31	198,637,113.99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93,214.40	29,536,060.34	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58,369.82	28,926,152.12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1,994.23	-14,296,361.17	19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0	0.0998	2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0	0.0998	2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32%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4,140,257.47	1,700,409,524.23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5,624,552.07	1,219,231,337.67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00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17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39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15.66	
合计	234,844.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124,709,523	0	质押	114,274,5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15,752,806	0		
何政凯	境内自然人	4.99%	14,780,404	0		
颜秋荣	境内自然人	4.56%	13,494,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6,408,035	0		
何继光	境内自然人	1.89%	5,588,904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5,333,700	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42%	4,200,000	3,150,000	质押	4,199,999
王远燕	境内自然人	1.39%	4,119,100	0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质押	2,5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4,709,523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9,52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52,806			人民币普通股	15,752,806	
何政凯	14,780,404			人民币普通股	14,780,404	
颜秋荣	13,4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4,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8,035			人民币普通股	6,408,035	
何继光	5,588,904			人民币普通股	5,588,904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700
王远燕	4,1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9,1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 6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4,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42.1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刘厚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何政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500 股外，还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727,904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80,404 股。2.公司股东颜秋荣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9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94,000 股。3.公司股东何继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100 股外，还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70,804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588,904 股。4.公司股东王远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8,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9,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6,645,342.80元，增长41.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回款相对减少所致。

2.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809,871.33元，增长58.73%，主要原因是预付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甲硝唑材料款1,840,000.00元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4,819,013.99元，下降66.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4. 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2,474,798.30元，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客户预收货款在报告期已经发货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5,203,857.70元，下降36.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终奖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6.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9,534,039.45元，增长48.20%，主要原因是业务员的销售费用在报告期末暂未支付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330,051.44元，增长195.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回款相对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206,580.32元，下降234.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9.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67,256.81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入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7,511.16元，下降77.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入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40,180.01元，增长1801.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2.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6.55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终止，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去年年底已经注销完毕，报告期已无业务发生，无少数股东损益，上年同期对应的少数股东损益为负数。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178,355.40元，增长190.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297,064.09元，增长76.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25,700.45元，下降279.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向银行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749,719.04元，增长101.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178,355.4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297,064.0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25,700.45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宁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控股孙公司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2018-001）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与湖南达麟汉森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银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了《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上述各方共同投资设立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公司《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4）刊载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接到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的《确认书》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付款通知书》，就本次火灾事故长安保险理赔金额为人民币 145 万元，平安保险理赔金额为人民币 149.8 万元，共计人民币 294.8 万元，理赔款项已全额到账。	2018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关于公司火灾事故保险理赔结案的公告》（2018-007）刊载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2018-008）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独家产品四磨汤口服液列为中药保护品种。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关于四磨汤口服液获批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2018-009）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95.58	至	6,927.8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29.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推广力度加强，主要产品保持稳定增长，新产品逐渐放量，利润贡献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8年4月27日